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1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國小場初階研習課程、國中場初階研習課程  
(376550000A\_110011232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11232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112322\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國小及國中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初階研習（線上）」案，請貴校務必指派閱讀推動教師參與，並請同意核給參與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0006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通過「110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接受本府補助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務必全程參加本研習。
- 三、為符合教育部110年4月8日臺教社（四）字第 1100039948B號函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

110/06/07



專業訓練。請各校務必指派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或貴校圖書館管理員)參加本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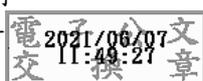
四、檢附研習課程資料，相關線上研習場次及資訊如附檔，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 (<http://www.inservice.edu.tw/>)，活動內容如有異動，將公告於CIRN-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最新消息頁面 (<https://cirn.moe.edu.tw/WebNews/details.aspx?sid=1186&mid=11262&nid=2149&mode=cirn&ext=0&wid=0>)。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國小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水柔小姐（電話：02-77495428、電子郵件：[shueizheng@gmail.com](mailto:shueizheng@gmail.com)），國中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趙子萱小姐（電話：02-77495428、電子郵件：[catchao0819@gmail.com](mailto:catchao0819@gmail.com)）。

六、檢附函文及國中小初階研習課程。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25

線